

正本

正 副	總 幹 事	理 事 長	收	文
			108年11月4號	檔 號
			第	號
			6	

交通部 函

24141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
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49-2242
聯絡人：陳品竹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249
電子郵件：chu1222@mot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交郵字第108501425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修正「交通部執行違反郵政法事件取締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以交郵字第1085014258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08年11月1日生效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規定)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法務部、財政部關務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中華民國物流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協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直轄市商業會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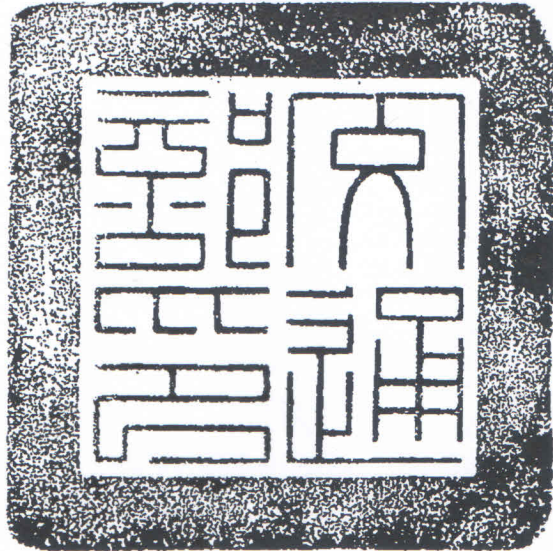
部長林佳龍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交郵字第1085014258號



修正「交通部執行違反郵政法事件取締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交通部執行違反郵政法事件取締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

部長 林佳龍

裝
訂
線